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水江先生、张雪球先生、吴宁先生、谈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依据2024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实际开展以及采购招标情况,对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进行调整,合计增加预计金额6,441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4年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存量垃圾开挖等服务	8,800	6,844.33	1,606	10,40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灰固化物运输、绿化、保洁、存量垃圾运输等	5,700	5,706.72	2,568	8,26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物业水电、车辆 维修等服务	350	304.13	101	451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服务	0	23.43	24	24
	小计	–	14,850	12,877.61	4,299	19,1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服务等	40	33.89	24	64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等	100	949.03	1,734	1,834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0	41.10	42	42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0	218.66	342	342
	小计	–	140	1,242.68	2,142	2,282
合计		–	14,990	14,120.29	6,441	21,431

除上述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以外,其余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预计金额保持不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15024A

2、成立时间:2008-01-23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218房

4、法定代表人:李水江

5、注册资本:354,399.531915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5.51亿元,净资产92.3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73亿元,净利润6.41亿元。

9、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4.39亿元,净资产108.2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07亿元,净利润5.4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50180Y

2、成立时间:2010-05-18

3、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001号

4、法定代表人:齐添

5、注册资本:25,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71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净利润0.40亿元。

9、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92亿元,净资产4.6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亿元,净利润0.2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YD5L

2、成立时间:2018-01-12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701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徐学安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55亿元,净资产3.6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45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9、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51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0.0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32371K

2、成立时间:2015-06-29

3、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第十六层自编12单元

4、法定代表人:田川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6亿元,净资产0.1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73亿元,净利润0.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073460243F

2、成立时间:2013-07-09

3、注册地: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横水坑188号

4、法定代表人:袁泉

5、注册资本:29,2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炉渣(涉及行业管理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及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资源发电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谈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温嘉华先生均担任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的董事。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98亿元,净资产4.2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1亿元,净利润1.00亿元。

9、截至2024年9月30日,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07亿元,净资产5.2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净利润0.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2683821704W

2、成立时间:2009-01-22

3、注册地: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余曙星

5、注册资本:12,040.8163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电力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供热服务;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动物废弃物处置(病死禽畜);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医疗垃圾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企业,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曙星先生于2024年3月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09亿元,净资产3.9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9亿元,净利润0.16亿元。

9、截至2024年9月30日,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38亿元,净资产5.08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净利润0.1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要求,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调整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双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同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通过采购招标以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或者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

1、母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汕头英联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0,000,000.00(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期间: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民生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协议》、或《商业汇票贴现协议》或《贸易融资主协议》或《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或《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或《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或其他债权债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②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41,999.3636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669,370157	1,866,500,848191
负债总额	449,199,644385	464,785,7241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686,776.22	178,728,043.42
流动负债总额	426,334,775.71	428,301,742.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1,412,469,726.22	1,401,715,12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11,408,567.34	298,444,715.41
利润总额	-7,674,061.87	7,738,618.70
净利润	1,579,730.99	14,297,936.34
资产负债率	24.13%	24.90%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 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缆:\arm_fire\1127\6转移目录\英联股份\【英联股份2024-10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_图片2.jpg】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703,151.86	1,508,617,496.96
负债总额	858,846,000.26	1,013,991,62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5,289,765.99	300,909,453.70
流动负债总额	856,174,472.62	959,463,638.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27,858,151.60	494,625,816.9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3,491,691.83	951,556,497.49
利润总额	62,037,069.54	64,918,406.15
净利润	57,045,846.59	56,070,857.46
资产负债率	66.2%	67.21%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4,894.672万元,下属公司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20,306.6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20,30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42%。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英联股份)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6,000,000	3.49%	1.43%	2024.9.18	2024.11.2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1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14,168,955	108,168,955	62.98%	25.75%	94,866,855	87.70%	42,087,885	66.19%
柯丽娴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6%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18,268,955	112,268,955	63.00%	26.73%	98,966,855	88.15%	42,826,285	64.16%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对应融资余额为10,9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26.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9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为其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以下简称“波兰群英”)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波兰群英向当地金融机构PKO-Leasingvertr?ge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境外全资孙公司波兰群英的业务发展需要,德国群英为波兰群英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50万欧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德国群英为波兰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德国群英为波兰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6.2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7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ul. Uczniowska 30;58-306 Wa?brzych; POLAND

法定代表人:Jacek Kucharski, Beata Bieleszuk

注册资本:11,404,000 波兰兹罗提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孙公司

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有德国群英100%股权,德国群英持有波兰群英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502.21万元,负债总额16,343.17万元,净资产18,159.0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649.51万元,利润总额-1,627.49万元,净利润-1,758.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501.75万元,负债总额21,365.16万元,净资产15,136.5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864.49万元,利润总额为-3,104.37万元,净利润为-3,15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波兰群英向当地金融机构PKO-Leasingvertr?ge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德国群英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50万欧元。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波兰群英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2%;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LETTER OF COMFORT》。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户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50101270261521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